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92,48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4.0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6,12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担保本金余额6,125.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化解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485.16万元,期间无进展。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共计2笔,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1月01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666,7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截至2023年11月01日,上海电气实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

3、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11月01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666,73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0%,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电气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3年11月01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798,666,731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0%。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海电气本次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476股, 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7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79,711.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476股, 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17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79,711.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71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 最低价为112.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498,36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48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87%, 购买的最高价为127.40元/股,最低价为的112.29元/股,支付的总额为人民币29,880,891.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48%,购买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498,36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6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2,000万股且不多于3,000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5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202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9,9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 回购均价为人民币11.28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847.7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1月1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4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截至2023年11月1日,其共持有公司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在任董监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63,538	1.57	60,563,442	3.11
三、股份总数	1,948,419,929	100.00	1,948,419,929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999,904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8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支付的方式竞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7.14%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隆平发展42.89%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公司对隆平发展的控制,公司与隆平发展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50%;此外,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确保公司取得隆平发展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并调整隆平发展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 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形式竞买苏州苏泾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发展6.53%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隆平发展49.42%的股份。

公司已竞得上述股份,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产权交易价款,2023年10月19日收到隆平发展更新后的股东名册。公司购买隆平发展合计13.67%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二、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隆平发展第一大股东,持有隆平发展49.42%的股份;公司与隆平发展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已生效,公司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57.14%,能够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

近日,隆平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调整董事、监事的议案。隆平发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隆平发展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隆平高科提名3名董事,已取得隆平发展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2)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隆平高科可以在隆平发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决定如下重大事项: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3)公司推荐的董事长有权提名隆平发展总经理,由公司向隆平发展提名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可以控制隆平发展。

综上,公司能对隆平发展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上接B042版)

2、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公司聘请中兴华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审阅机构;公司聘请华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的股票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A指(399107.SZ)、深证运输指数(399237.SZ)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4月4日)	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涨跌幅
三峡旅游收盘价(元/股)	5.70	5.39	-5.44%
深证A指(399107.SZ)	2,238.15	2,141.30	-4.33%
深证运输指数(399237.SZ)	1,177.29	1,164.95	-1.05%
剔除深证A指影响涨跌幅	-1.1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39%		

从上表可知,在剔除同期深证A指(399107.SZ)和深证运输指数(399237.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与关联方对客运公司共同增资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对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家从事道路客运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评估作价,宜昌城发、宜昌交旅以现金出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客运公司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客运公司70%股权。上述事项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汽车销售公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家汽车经销服务的子公司股权评估作价,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和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共同投资新设汽车销售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持有汽车销售公司70%股权。上述事项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汽车销售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34.31%股权

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5日,公司分别与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受让湖北文旅集团、神旅集团分别所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17.6471%股份、16.6667%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高峡平湖公司56.86%的股份。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属于资产购买,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客运公司")50%股权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神旅集团签订《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以884万元的价格向神旅集团转让持有的神旅客运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神旅客运公司股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所涉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128号)、未经审计的2023 年1-7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兴华所审阅的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103,885.16	37,630.45	190,746.74	43,7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47.85	8,375.55	433.53	45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146	0.0059	0.0062

如上表所示, 上市公司2022年度、2023年1-7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由本次交易前的0.0059元/股、0.1143元/股增厚为0.0062元/股、0.1146元/股。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已制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以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具体如下:

(1)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优势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内部资产配置调整,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聚焦旅游综合服务行业,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随着后续对旅游综合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提高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以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科学性。

3、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并自觉接受公司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出具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9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23年1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9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出售所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20%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出售所持有的汽车销售公司20%股权、对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供应链")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销售公司及天元供应链分别成为宜昌城发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仍向上市公司租赁房屋场地用于经营乘用车4S服务,原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年,主要涉及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租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年度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汽车销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场地租赁	不超过400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拟新增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零配件销售;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汽车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3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4.78亿元,累计净利润-699.1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昌交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持有宜昌交旅100%股权,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